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5)辽0283执恢95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曲鹏远，男，1974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富国街66号3-5-1，公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张耀宏，系上海丰进立和（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大连悦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庄河市长关街道向阳管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3051136397C。

法定代表人：车琪玮。

委托代理人：史庆峰，系上海市协力（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曲鹏远与大连悦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庄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辽0283民初3359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曲鹏远于2025年8月27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大连悦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大连悦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大连盛世麒麟广场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庄河市昌盛街道将军湖委麒麟广场4号3层3F-9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建筑面积：82平方米）、4号3层锅炉房（不动产权证书号：，建筑面积210平方米）、4号3层3F-1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建筑面积：99平方米）、4号3层3F-5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建筑面积：756平方米）、4号2（含夹层）层01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建筑面积：4724平方米）、4号1层延安路南段737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建筑面积：53平方米）、4号1层延安路南段739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建筑面积：63平方米）房产七处，期限为三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

拍卖被执行人大连悦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大连盛世麒麟广场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庄河市昌盛街道将军湖委麒麟广场4号3层3F-9号（不动产权证书号：_____；建筑面积：82平方米）、4号3层锅炉房（不动产权证书号：_____，建筑面积210平方米）、4号3层3F-1号（不动产权证书号：_____，建筑面积：99平方米）、4号3层3F-5号（不动产权证书号：_____，建筑面积：756平方米）、4号2（含夹层）层01号（不动产权证书号：_____，建筑面积：4724平方米）、4号1层延安路南段737号（不动产权证书号：_____，建筑面积：53平方米）、4号1层延安路南段739号（不动产权证书号：_____，建筑面积：63平方米）房产七处。

执
行
行
长
市
人
民
政
府

瑞
昌
海
阳
徐
丹
梁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
昌
伟